

樹德科技大學 開設產業講座課程補助辦法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之就業知識及技能，增加學生職場競爭力，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開設產業講座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規定

- 一、補助課程類型：依據系科本位課程規劃，由學校邀請具產業實務之業界教師與專任教師共同開設實務講座與職場體驗相關教育之課程。
- 二、補助課程限定：每學年各院以一班開設於四技日間部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之專業課程為限。
- 三、教師資格規定：
 - （一）申請課程之授課教師必須至少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包含若干非本校專兼任教師之業界人士。
 - （二）專任教師及業界教師授課時數須各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
- 四、補助鐘點方式：
 - （一）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領標準」核發，業界教師補助每位每授課小時1600元，惟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二）補助業界教師經費由教務處課務組教師鐘點費預算項下支付（預算編號2402-3-006）。

第三條 申請規定

- 一、檢附資料：填寫「產業講座課程補助申請表」。
- 二、申請程序：由學院（不含通識教育學院）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提出。
- 三、申請時間：課程開設之當學期，開學前四週受理提出申請，惟當學年鐘點預算不足時，得終止補助。

第四條 審查

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補助。

第五條 核銷

開課單位於開課前預先支領費用，於課程開設之當學期第十七週前，將業界教師鐘點費收據送交教務處課務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